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2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9,500份股票期权及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16,500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因净利润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行权的1,420,500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该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931,500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336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本次可行权的 336 名激励对象作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420,50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 日